

辽宁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办发〔2020〕6号

辽宁科技大学关于做好2020年暑假有关工作的通知

学校直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办〔2020〕77号）要求，结合当前疫情常态化防控及学校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将我校2020年暑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学生：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，8月28日学生注册，8月31日正式上课。返校时间视疫情情况，按省教育厅统一要求再另行通知。

教职工：自2020年7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26日止，8月27日正式上班。

二、值班管理

1. 学校执行“三级值班带班”制度。每天（含节假日）校级领导在岗带班、处级领导在岗带班、值班员 24 小时值班。学校设总值班室，总值班室电话：5928110、5928000。

2. 学校重点部门及部位安排假期专门值班。各教学单位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院）、学生工作处（党委学生工作部）、国际交流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、安全保卫处（党委安全保卫部）、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及所属各实体等重点部门及公寓、实验室等重点部位要安排好假期专门值班，做好值班记录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将《2020 年暑假值班表》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交到党政办公室 315 房间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（v5928000@163.com）。

3. 学校总值班室在假期将对校直各单位值班情况进行抽查。

三、学生管理

1. 严格执行“日报告”制度。坚持健康监测，每日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等信息。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情况，要立即向学校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。

2. 做好在校学生工作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院）、学生工作处（党委学生工作部）、国际交流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、安全保卫处（党委安全保卫部）、后勤与基建管理处、团委及各学院等相关部门要做好假期在校学生的管理服务 work。

3. 做好离校学生工作。按照“一人一档”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账，逐人发放离校通知，向学生、家长告知离校注意事项和暑

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、返家行程可追踪、家校协同有反馈。

4. 做好未返校学生工作。要逐人通知暑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并督促落实。

5. 严格执行“非必要不外出”的要求。要减少不必要外出，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不跨省域长途旅行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，须向学校报告。

四、教职工管理

1. 继续执行校园封闭管理。严格执行“扫码+测温”通行制度，体温正常且符合入校要求者，佩戴口罩方可入校。

2. 严格执行“日报告”制度。全校教职工按时、按要求利用“今日校园”手机APP做好疫情防控“日报告”工作。

3. 严格执行“非必要不外出”的要求。暑假到校工作的教职工尽量实行“两点一线”上下班模式，校外教职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，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不跨省域长途旅行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，须向学校报告。

4. 教职工原则上不准离省。如因特殊原因确需离省，中层以上领导干部须网上填报离鞍审批流程；其他教职工须经本人申请、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，报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教职工返鞍后，严格执行鞍山市疫情防控文件要求。

5. 教职工离鞍（省内）相关要求。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、校直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离鞍（省内）须经分

管校领导和主要校领导同意，且保持通讯畅通。教职工离鞍（省内）须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，且保持通讯畅通。

6. 认真谋划秋季开学工作。相关部门和各学院提前谋划，统筹做好学生返校和迎新准备工作，统筹衔接好线上和线下教学等工作，保证开学后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。

五、安全教育管理

1. 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。加强师生安全教育，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治理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2.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。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围绕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，有针对性的释疑解惑，把握舆论主导权。要密切关注校园网上的言论，做好舆论引导。

3. 执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。如发生重大事件，要立即上报学校总值班室并妥善处理。按照“半小时内电话报告初步情况，1小时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，2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，并全程跟踪续报”的时限要求逐级及时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辽宁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印发